

全国环境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环标委秘字【2014】009 号

关于国家标准《工业企业和园区循环经济标准体系编制通则》

征求意见的函

各有关单位、专家及委员：

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等单位共同起草的《工业企业和园区循环经济标准体系编制通则》（计划编号 20111729-T-424），现面向各界广泛征求意见。请贵单位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讨论标准征求意见稿，提出修改意见，填写征求意见表，并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前将书面修改意见以信函、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反馈到全国环境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（中国标准化研究院），逾期未回复意见的按无意见处理。

联系人：刘 玫、吴丽丽

电子邮件：liumei@cnis.gov.cn，wull@cnis.gov.cn

联系电话：010-58811715, 58811860

传真：010-58811714

附件 1：《工业企业和园区循环经济标准体系编制通则》（征求意见稿）

附件 2：《国家标准意见反馈表》

